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概論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之上巿之公眾有限公司。

二、最近發出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數項新製訂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之財務報告並沒有提早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現時仍未能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結算和呈報方式有否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將來對結果及財務狀況的結算和呈報方式。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條款編製而成，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明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商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產生之商譽，列入該等公司的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出。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中，同時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或當商譽被確定為虧蝕時，列入損益賬。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負商譽會以資產扣減呈列。若該項負商譽因收購日預期會出現虧損或費用而產生，則會於該等虧損或費用產生期間列作收入。負商譽之餘額將以直線法按收購之可識別可攤銷之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列作收入。若該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該項負商譽將即時列作收入。

附屬公司投資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是年度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在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投資聯營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獨立個體。每位合營者於該個體中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是按本集團所佔該等個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賬。本集團按所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銀行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主要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其他賬戶

客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當所有抵押品已變賣，貸款餘額亦確認為不能收回時，以呆壞賬準備註銷貸款餘額。

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其本金或利息已過期，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者，列作逾期貸款。以分期還款之貸款，過期未能供款及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欠款者，亦列作逾期貸款。即期還款之貸款，如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持續於三個月以上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之批准限額者，也列為逾期貸款。

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組或重新議定之貸款。根據修訂還款期而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重組貸款，將重歸為逾期貸款，再不屬於重組貸款。

收回抵押品作變賣之資產仍視作貸款之抵押。貸款賬面值與預期變賣收回資產的淨所得款項兩者之間之差額則作提撥準備。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於是年度入賬。

於編製綜合賬時，本集團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若產生匯兌差額，則歸納為股本權益及轉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內，換算儲備於出售有關營運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